

证券简称：方元明

证券代码：833076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西安方元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部分银行被冻结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银行账户冻结的基本情况

西安方元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元明”、“公司”）财务部于2020年3月20日银行转账时发现，公司有一个银行账户于2019年8月22日被冻结。随后向开户行了解情况并获悉，银行账户系因与宁波丰年鑫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丰年鑫慧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发生的股权回购纠纷而被冻结。账户冻结后可以收款，但不能对外支付。截至2020年3月24日，相关账户实际被冻结金额合计人民币19830.13元。

二、被冻结账户信息

开户银行账户	账户类型	账号	账户余额
中国银行逸翠园支行	一般户	102073945739	19830.13元

三、银行账户冻结原因

银行账户被冻结系公司与宁波丰年鑫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丰年鑫慧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股权回购纠纷一案引起。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（2019）京0105财保441号、442号、444号的裁定结果，分别冻结方元明公司的银行存款12950136.99元、26623561.64元、38850410.96元；如存款不足，则查封或扣押与不足额部分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四、银行账户冻结的进展情况

公司已聘请专业法律顾问，采取各项措施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尽早解除账户资金的冻结，降低对公司的负面影响。

五、对公司后续的影响

此次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对公司流动资金造成一定的影响。公司正在积极应对，争取尽快解除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，并及时披露后续相关信息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（2019）京 0105 财保 441 号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（2019）京 0105 财保 442 号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（2019）京 0105 财保 444 号

西安方元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24日